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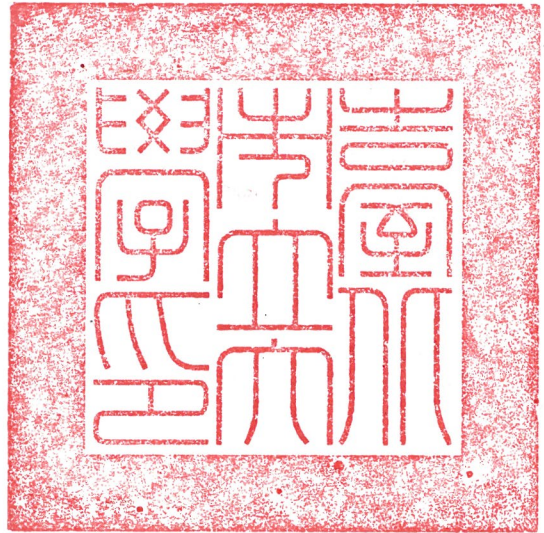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教字第1156009943號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轉專長術科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轉專長術科要點」。

依據：115年3月31日11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轉專長術科要點」如附件。

校長 邱英浩 請假

學術副校長

代行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轉專長術科要點

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03 月 31 日 114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因運動成績表現優異，可達到入選國手資格者轉專長術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入學後第四學期前，得於當學期開課後二星期內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第一學期新生不得提出。
- 三、學生辦理轉專長術科均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學生辦理轉專長術科，必須經由轉出及轉入之專長術科教練同意後，方得辦理轉專長術科手續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轉專長術科要點 修正
現行 規定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五、凡以甄審、甄試、轉學、申請入學身分入學者，不得辦理轉專長術科。	一、 本點刪除 。 二、配合學校政策，取消術科入學學生轉系限制，轉專長亦同步取消入學限制。
	六、遇有特殊情況，得另報專案處理。	一、 本點刪除 。 二、配合第五點同步刪除。
<u>五</u> 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點次遞移。